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
聯絡人：林杭瑩
聯絡電話：088801105#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50004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7400A115000482200-1.pdf、376537400A115000482200-2.pdf、376537400A115000482200-3.pdf、376537400A115000482200-4.pdf、376537400A115000482200-5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5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5年10月28日滿鄉代字第1150000178號函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另函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所)受文者
副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1:54:58

115/11/09
1150032703